

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.1.17 系務會議通過

97.1.1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食品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以下簡稱系教評會。

第二條 系教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兼召集人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兩年專任，具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委員會至少應由五人所組成；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。如有不足，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經院長核定補足。
- 四、如審查升等教師為教授級者，應由具有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之。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該審查升等教授之教評會會議召開時，得另聘請校內或校外具教授資格者參與。
- 五、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身或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，應予迴避。

第三條 系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系教評會之職責：

系教評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，就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法令予審議之事項或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停聘、升等、解聘、不續聘等重要事項先行初審，審查通過後，提送院教評會。

第五條 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代理。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不得決議，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